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胡成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7,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5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3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執全字第42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故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終結，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其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

第95號假扣押裁定、114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書、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2號通知行使權利函及114年度執全42號通知函等影本為證，亦據本院調閱前揭假扣押裁定、提存、執行事件及行使權利等事件卷宗查明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而告終結。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訴訟可謂終結。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7月3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2649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依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